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代　理　人　林子揚

相　對　人　呂湘媚即藝瓦新城工作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呂易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4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理由欄二關於「114年度司裁全字第381號」之記載，應予更正為「115年度司裁全字第85號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張淑玲